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 □□貨運服務所列車廣告出租契約書

(合約案號：)

立契約書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貨運服務所（以下簡稱甲方）提供列車車體暨車廂內適當空間供□□□□□□（以下簡稱乙方）刊登廣告，以下稱車體或車廂廣告，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租賃標的：□□□型□□□列車車體廣告□編組(□輛車廂)、車廂內□□廣告
□□平方公尺，其廣告版面及位置，詳如附件。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間屆滿時消滅。

(一) 營業準備期間：

1.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日內完成營業準備（不另計收租金）。但因甲方之因素影響乙方工作進度，未能完成刊登廣告者，其租金按比例扣除。
2. 乙方提前完工並營業者，應通知甲方並按實際刊登日數（每日使用費為月租金除以30日）核收使用費。

(二) 租金計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 本契約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期間連續計算，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三、廣告租金：

(一) 新臺幣□□萬□□元整(內含營業稅)。

(二) 契約期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提前終止契約者，其未到期租金不予退還。

四、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萬□□元整。

(二) 履約保證金係以擔保乙方履行契約所規定之所有義務及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致造成甲方任何損害之賠償，乙方不得主張扣抵租金，且不得將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出質。

(三) 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應給付予甲方之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因履行本契約所有義務所衍生之費用，如有不足甲方並得另行追償之；乙方並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四)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致契約終止時，乙方繳清所有費用並履行本契約所載義務，經甲方查驗無誤後，無息返還乙方。

(五) 乙方因故無法履行契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五、本契約車體、車廂廣告列車之使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提供車體、車廂廣告之列車，按臺鐵局之「客車編組運用表」行駛。如因天災、事故、路線中斷及進廠、段維修保養等原因停開、減開列車或減掛車廂，致無法刊登廣告，或不可歸責乙方之情事，其廣告租金經乙方提出，甲方得按未使用期間比例扣除。上述「客車編組

運用表」係臺鐵局營運上車輛行駛之依據，甲方或臺鐵局得視營運上之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乙方不得異議。

六、廣告圖稿規定：

- (一)乙方所提供之廣告版面圖稿如係由第三人所授權使用者，乙方有告知甲方其授權人、授權範圍、期間及授權協議書之義務，並應提供相關資料備查。
- (二)乙方所提供之廣告版面圖稿如有侵害臺鐵局或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況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保證及同意其著作財產權授權臺鐵局於業務範圍內有利用（如重製...等）圖樣之權利（如製作車票、刊印紀念票、冊或其他與臺鐵局業務相關範圍內利用）。乙方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臺鐵局不須支付任何費用，乙方並承諾（或保證任何第三人）對臺鐵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圖樣顏色不得全為紅色、黑色及接近深色系，並以活潑鮮明不影響行車安全為原則。

七、廣告設置、施作及復原規定：

- (一)本契約車體、車廂廣告施工作業時間應於□□小時內完成，而其復原作業應於契約屆滿翌日□□小時內完成。（甲方或臺鐵局得視個案具體情況彈性調整或延長施工作業時間。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廣告仍然刊登部分，不另計收租金。）
- (二)乙方應依甲方或臺鐵局指定之施作地點進行車體、車廂廣告之施作、張貼、修

護、清潔及拆除等作業，並負全部工作者施工安全、管理及防止損害設備或傷害人員情事發生之責任。乙方進行廣告相關施工作業應善盡雇主責任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子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機關頒布之規定，並應以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工法及管理進行施工，及接受主管機關、檢查機構與臺鐵局〔☐☐機務段〕之監督檢查。如有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權益損害時，廠商應負賠償及相關責任。

(三)乙方應遵守臺鐵局〔☐☐機務段〕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之督導管理，施工前應向各施作地點主管單位提出施工申請，經核准後始能進場施工。

(四)乙方車體、車廂廣告張貼位置限制：車體暨車廂廣告張貼位置應先徵得甲方同意。避開車廂車號及玻璃（但為維廣告設計創意之完整，且使用可透視材料時，不在此限）、駕駛室玻璃、指示燈、警示或告示指標設備、車門把手及其他甲方指定之位置，且列車上可供開啟之設備位置（如緊急逃生門等）應維持正常功能。

(五)乙方車體、車廂廣告所用材質規定：

1. 乙方車體、車廂廣告應以黏貼方式且不影響行車安全、不傷害車體、車廂之方式製作，並應使用不沾塵、不留殘膠、不破壞車體及列車行駛中不致發生一部或全部脫落危害設備及人員之靜電彩繪輸出膠膜＋護貝膜之材質或更高級之材質。

2. 乙方清除車體、車廂廣告時所採藥劑不得損害或腐蝕列車車體、車廂及相關配備。

3. 地貼廣告應以不易燃、防滑、止滑材質製作；懸掛式海報應注意其設置高度及牢固性，避免妨礙旅客動線，造成頭部碰撞且應以不易燃材質製作。

4. 乙方應於施工前將前三目材質證明文件送交甲方核備。

(六) 乙方應依甲方審核同意之圖樣施作，其車體、車廂廣告製作、裝貼、修護、拆除、復原、安全、管理及災害損失等一切工作及其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七) 本契約期間，車體、車廂廣告畫面如有破損、污損、陳舊等妨礙觀瞻之情形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日起五日內修復，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八) 車體、車廂廣告施作前，乙方須配合甲方及臺鐵局機務人員會勘車體、車廂狀況(如刮痕、脫漆等)，由甲方作成紀錄後再予施作。車體、車廂廣告下刊(拆除)之期日，乙方須配合甲方及臺鐵局機務人員會勘下刊(拆除)後之車體、車廂狀況，並與刊登前之紀錄比對，如有刊登前所無之殘膠、脫漆、脫膜、指標破損或其他車體、車廂毀損狀況，乙方應於下刊(拆除)後1週內進行殘膠及修補作業，並至改善完畢為止。乙方施作車體、車廂廣告之裝貼、修復、拆除、復原等工作，需經臺鐵局相關機務人員簽認驗收，方算完工。契約屆滿乙方應辦理復原作業，如有留置物應依臺鐵局期限清除，逾期視同拋棄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九)廣告物之設置及施工、清潔、維護等作業，不得影響臺鐵局列車之安全、營運、旅客進出、衛生及觀瞻。

八、損害賠償責任：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因而對臺鐵局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乙方應在甲方或臺鐵局指定場所施工，車體、車廂廣告在列車中發生一部或全部脫落，致生臺鐵局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除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外，並負擔一切賠償責任〔包括臺鐵局停止營業之損失〕。

九、車體廣告物保險：

(一)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切實遵守勞工安全、公共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投保車體、車廂之公共責任險、營繕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應包含本契約存續期間(營繕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為施工期間)，並批註：「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提前終止，未經取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貨運服務所事先同意者，不生效力。」〕，受益人為本局，並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副本於施工前3日寄交甲方備查。在契約期間因廣告物導致火災、公共危險及人員傷害及財物損失時，甲方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份由乙方補足。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因未投保險而發生賠償責任時，概由乙方負責。

(二)前款保險金額下限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5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3,000萬

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0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6,200萬元。

十、廣告內容審查權：

(一)甲方對乙方提送之廣告內容，有絕對審查權。乙方對甲方准否之審查結果，不得異議。

(二)乙方提送之廣告應符合以下原則，符合與否由甲方認定，不受乙方或第三人意見之拘束：

1. 廣告內容無違反法令規定、妨礙公序良俗、扭曲事實、廣告不實、影響民眾觀感、損及政府或臺鐵局形象等情形，且不得為菸品、競選、政治性、個人形象廣告，認定有疑義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主管機關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廣告內容如屬個人創意應檢附授權協議書，如有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如出版品、化妝品、藥品等)者，廠商應取得核准或許可，其核准或許可字號，依規定載明於廣告畫面，並將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影本送交甲方備查。
3. 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色情、煽情、血腥、恐怖、暴力、噁心、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且各類廣告若標示屬「限制級」或「18 歲以下不宜」等資訊者，均不得刊登。
4. 乙方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標示分級資訊。遊戲軟體屬「限制級」者，不得刊登。
5. 廣告內容如涉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者，乙方應依據「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乙方負擔廣告內容實質審查責任，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自負一切罰鍰及法律責任。

6. 廣告內容如涉及藥品、酒類者，乙方應依據「藥事法」、「菸酒管理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乙方並應負擔廣告內容實質審查責任，如違反前揭規定致甲方或臺鐵局連帶受主管機關裁罰者，概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向乙方求償一切損失。

(三) 甲方得因法令規定、政府政策、營運需要、情事變更、旅客觀感、維護臺鐵局形象或其他公共利益考量，要求乙方提前下刊（拆除）或拒絕乙方再度刊登曾同意刊登之廣告，乙方不得要求賠償、補償或為其他主張。

(四) 甲方同意刊登之廣告，若事後經審查屬本契約規定不得刊登之廣告者，得限期通知乙方下刊（拆除），乙方不得異議。

十一、契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負責拆除車體、車廂廣告，並負擔所有費用，甲方按日〔以每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計算退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剩餘履約保證金，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一) 甲方如因法令變更或業務需要，並於14日前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時。

(二)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臺鐵局責任之事故致停開列車，雙方終止契約時。

十二、罰則：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者，

每一事件應給付貳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經甲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應按日計罰壹萬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止，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者，應給付肆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經機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應按日計罰貳萬元之違約金至改善完成止，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第四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除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外，應立即依甲方之要求改善及處理，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並逕行拆除該車體、車廂廣告，乙方已繳未到期之租金、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退還，甲方拆除該車體、車廂廣告所需之費用及其他損失並得另行向乙方求償。

(四)乙方之代理人、受任人或受僱人所為之行為視同乙方之行為，並與乙方負連帶行為責任。

十三、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以書面通知送達對方，地址如有更異時亦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書面通知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1次書面通知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其解釋權在甲方，乙方絕無異議。

十五、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本約，如有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乙方應繳妥履約保證金，並依甲方指定日期共同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本契約始生效力，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若未配合公證者，所繳租金及履約保證金，甲方不予退還，契約即行解除。

十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廣告出租作業要點」（如附件1）、「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體彩繪作業要點」（如附件2）第三點（一）至（三）、（五）、（七）至（十）規定，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書相同。

十八、公證時應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第十二條所訂違約金之給付。

十九、本契約壹式四份，除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外，另二份送繳法院公證處存證。

二十、本契約書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修改並增訂附約補充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貨運服務所

法定代理人：經理 □□□

地 址：□□市□□□路□□號

電 話：(□□) □□□□-□□□□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市□□□路□□號

統一編號：□□□□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